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」

房客申請資格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項次 | 65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| 警消人員(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) | 一般戶 | 第一類政策戶 | 第二類政策戶 |
| 期限與額度 | 比照政策戶補助標準。 | 無。 | 租金差額補貼政策戶每月最高7,200元，最長補貼3年 |
| 申請資格 |  | 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惟「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」及「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」，不受年齡限制，不得與租賃契約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。 |
|  |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為身心障礙者，其障礙類別以第七類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者為限。 | 無。 |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款至第13款所列社會弱勢身分之一者[[1]](#footnote-1) |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1款所列經濟弱勢身分之一者。 |
| 所得 |  | 無。 |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5萬5,920元。 |
|  |
| 財產 |  | 動產總額(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、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) |
| 每戶低於302萬元。 | 每人低於24萬元。 |
|  | 不動產總額 |
| 每戶低於580萬元。 |
|  | 家庭成員之住宅條件限制 |
| 於本市僅持有1戶自有住宅，且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| 家庭成員於本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均無自有住宅。 |
| 備註：經本府專案認定特殊情況者，警消人員及一般戶無需符合上述規定。 |

1. 「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」、「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」、「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(原住民族滿五十五歲以上)」、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」等資格，限申請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